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全面了解下述事项相关资料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军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军' (Chen 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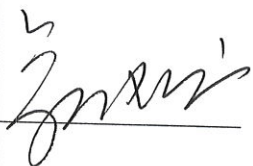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俊仙（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unx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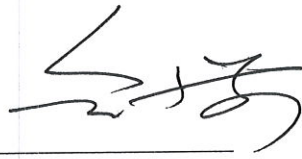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小莉（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Xiao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